附件1：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资格及条件
  1.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代表的单位应是会员单位，并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 理事候选人应在推荐的会员代表中产生；
  3.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所在单位属于事业单位的，应在行业管理方面有较强影响力；所在单位属于企业单位的，应在生产规模、科技开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一定业绩，在行业内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会员代表产生程序
  1.各省级协会、装备部门及协会各分支机构请按照本办法和《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并将填报的《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推荐表》签署意见后，按时间要求，统一报送到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秘书处；
  2.协会秘书处依据上报的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推荐情况，除考虑到按照专业、地区、单位性质等状况必要调配的，原则上不再调整；
  3.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及理事候选人名单将由换届筹备会议审议确定；
  4.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资格确定后，协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关于召开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通知会员代表，代表有效期至代表大会召开完毕后届满。